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在综合考虑对股东合理回报和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或“本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重新上市后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以下重新上市后分红规划：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的现金分红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

利分配预案。

3、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确保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分红与资金成本相适应。

4、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时，应考虑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董事会应在分红预案中详细说明分红预案制定的具体背景和原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重新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一）具体分配计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1 亿元。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实现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以下方向：

1、经营所需固定资产和研发及产业化投资

为适应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一方面需要扩张规模，巩固与扩大行业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需要加大产品系统应用研发投入，为公司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随之增加，公司以部分留存收益投入流动资金，可有效保障公司的顺利运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转增资本或再分配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用于转增资本或者在公司投资需求放缓、现金流量充裕时，再予以分配。

(三) 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实施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分红规划》的框架下，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提出年度（中期）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董事会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